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石明达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2,883,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50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763,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30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22人,代表股份177,119,5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711%。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324人,代表股份79,40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2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3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491,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1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和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1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15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5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22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9,07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2%;反对22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0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22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24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24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9,002,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5%;反对24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96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3%;反对1,235,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弃权2,678,8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5,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02%;反对1,235,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2%;弃权2,678,8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2026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25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36%;反对48,49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69%;弃权1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6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19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1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9,09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0%;反对19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8%;弃权1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15,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0%;反对1,606,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63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34%;反对1,606,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6%;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64,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4%;反对227,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8,98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8%;反对227,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弃权1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39,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25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8,96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25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2%;弃权1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凌云、康忠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海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公司股东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投资")为公司IPO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盈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近日收到和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海创投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2、公司近日收到日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日盈投资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89,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

3、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6,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3,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实施。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为和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取消监事会。
持股数量	26,990,000股
持股比例	8.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40,000股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庆洪先生为公司IPO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889,9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0,000	8.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庆洪先生为持有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945%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1,889,900	0.58%	陈庆洪先生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98.333%的股权。
	陈庆洪	370,000	0.11%	-
	合计	29,249,900	8.99%	-

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和海创投和日盈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6,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3,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6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企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9,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企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海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日盈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海创投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本企业承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和海创投、日盈投资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海创投、日盈投资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2595164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2601982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质押证券处置减少公司股份1,400,000股。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14,299,419股减少至212,899,419股,持股比例由11.03%减少至10.96%。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49,884,189股减少至348,484,18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8.01%减少至17.9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299,419	11.03	212,899,419	10.96	非交易过户	2026/05/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584,770	6.98	135,584,770	6.98	/	/
合计	349,884,189	18.01	348,484,189	17.94	--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则,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0144067087R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昆仑信托《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昆仑信托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77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减持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35%减少至8.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18.5437	10.35	41,540.9601	8.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2/05/13-2026/05/08
合计	47,918.5437	10.35	41,540.9601	8.98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629,002,97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5月8日总股本4,623,441,902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之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39,409,601股,持股比例为9.5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福建省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信基金),基金总规模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2021年1月,展信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2021年5月,基金有限合伙人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建信(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于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就展信基金减资事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目前,展信基金减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展信基金各合伙人同意将基金的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认缴出资		变更后认缴出资		已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100.00	1.33%	100.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0%	100.00	1.33%	100.00
3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0	47.80%	3,500.00	46.67%	3,445.12
4		信健(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建信(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0	47.80%	3,500.00	46.67%	3,445.12
5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	300.00	4.00%	288.06
合计			50,000.00	100.00%	7,500.00	100%	7,378.30

除上述变更外,合伙协议无其他重大变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展信基金减资是根据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福建省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笔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90,194,092.66元,2026年5月7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90,194,092.66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038.82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1笔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89,020,000.00元,2026年5月7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89,020,000.00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2,858.4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7天通知存款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94,092.66	2026-4-29	2026-5-7	0.65%	90,194,092.66	18,038.82
7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89,020,000.00	2026-4-29	2026-5-7	0.65%	89,020,000.00	12,858.44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3,448.16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